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8

---

### 輕信友人主意拒酒測挨罰 18 萬 事後才知原來友人話只說一半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 110 年 5 月間拒絕酒測被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原因竟是輕信友人曾提及「如果被攔檢急著離開，可以拒絕酒測，不理會警察」之主意，而友人話只說一半，事後聽友人補充說明後一時無言，在父親勸說下，只好選擇面對，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30 歲之鍾姓男子，住新北市土城區，於 110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4 分騎乘機車，在板橋區環河西路 4 段一帶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多家銀行存款無著。義務人另滯納停車費及工本費 16 筆、違規停車罰鍰 13 筆、未繳納 ETC 通行費罰鍰 3 筆、未依限期檢驗車輛罰鍰 1 筆，金額合計 1 萬 9,000 餘元，自 111 年 12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前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，義務人並未遵期到場，嗣義務人突然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現身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事發前一晚與友人喝酒聚餐到深夜 12 點，隔天下午才騎機車外出辦事，想說酒精應該已消退，不算是酒駕，想不到身上仍有酒味，還是被警察攔檢要求酒測，因當時有急事要辦，加上當日工作不順，心情不佳，卻被攔檢，有點火氣，又突然想到之前友人曾提及「如果被攔檢急著離開，可以拒絕酒測，不理會警察」，而友人之父親是警察，其主意或許可行，當下即決定拒絕

酒測，想不到反而因此被重罰 18 萬元，機車還被當場扣留，只好招計程車去處理急事。之後伊向友人提及此事，友人才補充表示，拒絕酒測後，當天還要去找鑑定機構檢測，然後去申訴，作為申訴之證明，伊聽完後一時無言，之後忙於工作，亦未前去檢測及提出申訴。接著表示，之前因疫情關係，工作難尋，收入不穩定，最近才在父親開設之水果行幫忙開車送水果，月薪 3 萬餘元，還要繳納車貸，手頭吃緊，日前父親要伊出來面對交通違規罰鍰，只好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40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。義務人離去前表示，這次拒絕酒測被重罰，對其生活及經濟造成嚴重壓力，已經得到教訓，再也不敢酒駕了，將來只要身上有酒味都會改搭大眾交通工具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另「拒絕酒測」本身就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，事後縱使提出申訴，證明當下酒測值並未超標，仍不可能因此撤銷罰單，民眾千萬不可輕信「無稽之談」，反而遭受更重之裁罰。



←義務人於 112.02.17 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